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丁然、韩子逸、李峰，高级管理人员徐冰、方进、卞小明，股东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的董事丁然，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3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

持有公司股份 5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的董事韩子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3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

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董事李峰，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7,1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

持有公司股份 1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冰（高管），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4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进（高管），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7,1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

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的副总经理卞小明（高管），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4,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

持有公司股份 2,52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的股东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奥维”），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31,1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其中无限售流 通股数量 (股)
1	李峰	董事	85,000	0.03	42,500
2	韩子逸	董事	51,000	0.02	25,500
3	丁然	董事	51,000	0.02	25,500
4	方进	高管	85,000	0.03	42,500
5	徐冰	高管	17,000	0.01	8,500
6	卞小明	高管	170,000	0.06	85,000
7	吉安奥维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	2,524,500	0.84	2,524,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区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采用的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拟采用的减持方式
1	李峰	董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 37,187 股	0.012%	集中竞价
2	韩子逸	董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 22,312 股	0.007%	集中竞价
3	丁然	董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 22,312 股	0.007%	集中竞价
4	方进	高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 37,187 股	0.012%	集中竞价
5	徐冰	高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 7,437 股	0.002%	集中竞价
6	卞小明	高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不超过 74,375 股	0.025%	集中竞价
7	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不超过 631,125 股	0.211%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吉安奥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通过南京奥威（“吉安奥维”前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兰群、李峰、曹永胜、曾文强、王崇国、徐冰、陈业宝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3）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各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截止本公告日，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6、其他相关事宜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